

日治時代北投地區的區域發展與社會網絡

黃雯娟*

摘要

本研究主要以『地域社會』為核心概念，並以歷史文獻整理與田野調查為主要研究方法，探討日治時代因溫泉而發跡的北投，其行政空間與社會網絡之關係，基於行政空間非執政者一時之安排，而是歷經長時間人與地發展所形塑而成的地域空間，因此有必要先瞭解區域的發展歷程、並透過環境與國家經營的角度去釐清：土地、資源、產業與社會網絡的關係，以釐清區域的特性。研究結果如下：

- 1、環境是區域聚落發展的重要關鍵，北投地區主要的聚落：千豆(關渡)、北投、唶哩岸等都是沿著盆緣的山腳緩坡地與基隆河支流出口作為定居之所，這些聚落位於小河沖積扇扇端，除了考量水源充足，有利農業發展外，因其遠離主河道，也間接證明基隆河下游水患的嚴重與古台北湖殘存的事實。
- 2、開墾之區漢人與平埔族聚落的重疊，顯然與相同的維生方式有關。早期開發的地區如千豆(關渡)、北投、唶哩岸、八芝蘭(士林)等都是沿用平埔族的社名做為聚落名稱，當時平埔族利用這些沿著盆緣的山腳緩坡地與基隆河支流作為定居之所有幾個重要的原因：一是這些小支流谷地相對的地勢較高，可遠離盆內河湖氾濫的侵擾；二是面河背山，資源充裕，漁獵俱便，且位於沖積扇扇端的聚落，湧泉充沛，亦有助於於漢人稻作定耕農業的發展。
- 3、產業帶動聚落的形成，也影響人口遷徙。透過地名及人口資料發現：陽明山近山區域的聚落的形成皆與產業有關，除了初期的菁子外，日治時代茶葉可以說是山區居民主要的維生方式，而山下的聚落在日治時代的溫泉發展有密切關係，不同階段的產業發展明顯造成陽明山地區聚落的時空變化。
- 4、日治時代國家透過行政空間的建構，將區域空間建構為街庄民、警察官及部落民三層空間，這三層空間不但層次分明，界限清楚，而且統合內疊；成為國家

* 國立東華大學鄉土文化系助理教授。

深入民間、行使權力的管道，事實上地方社會的各個組織亦利用這樣的空間進行各種政治、經濟及社會活動。

關鍵詞：日治時代、區域發展、新拓居地改變、行政空間、社會網路

- 壹、前言
 - 貳、聚落發展的過程
 - 參、國家行政空間的建構
 - 肆、地方社會空間的網絡
 - 伍、結論
-

壹、前言

北投地區位於台北盆地北端、緊鄰基隆河，面積56.82平方公里，為台北市第二大行政區。屬南低北高的狹長塊狀，東北側由海拔1000公尺左右的大屯山系組成；西南側為平坦的關渡平原。

就地形來說（圖1），地跨盆底與丘陵兩部分，東北部為山地丘陵，即是指大屯火山群。大屯火山群由約20個火山體及13個主要的火山口組成，多於第四紀更新世時噴發，均屬死火山，但仍然有旺盛的後火山活動(噴氣孔、溫泉)及火山地形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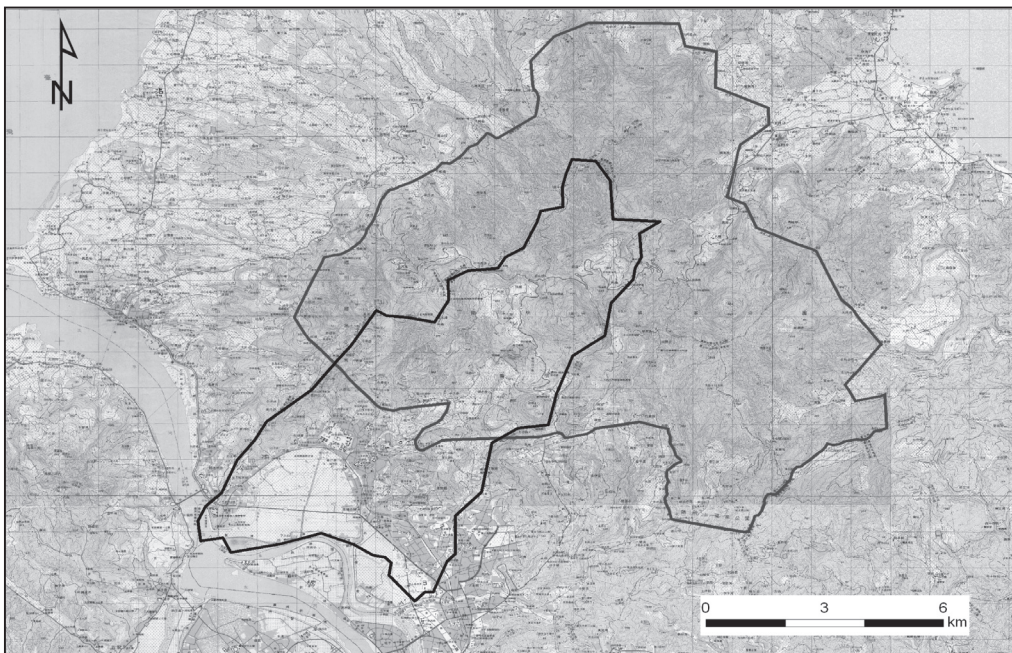


圖1：區域地形圖（經建版地形圖）

¹ 鄧國雄，《陽明山國家公園之地形研究》。（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之調查報告，1988）。

由於火山附近常有噴出火山氣體的噴氣孔，與噴氣孔伴隨而生的有三種以上的礦產，分別是硫磺、硫化鐵(黑土)與白土，七星山區是本省天然硫磺的生產中心。除了硫磺礦外，火山地形的另一顯著特色即是溫泉，區內的溫泉主要是沿著金山斷層的兩側分布。很早以前，居住在大屯山區的原住民與漢人就知道開採與利用硫磺，部分居民也會利用溫泉做天然的浴場，因此大屯山區是台灣地區最早使用溫泉的地方之一。

然而，硫磺與溫泉資源並無法成為一般居民的生活資源，在丘陵、山地區早期因取水較不便，故清初時居民常選擇具有經濟價值的藍靛最為主要作物(比如：菁寮聚落)；同時，因台灣北部山區氣候具有無霜害、降雨豐沛、易起霧等特性，且地形利於排水、土壤富有機質，而適合茶樹的生長；在清中葉後因國外需求量增，北部山區廣植茶樹(比如：頂北投一帶)。

西南部是盆地地形，屬於台北盆地的北端地勢最低的部分。整體而言北投地勢自東北向西南遞減，甚至北投西南的關渡平原一帶地勢低窪，屬沼澤地形，尤其康熙33年(1694)地震引發大規模陸沈，形成所謂康熙台北湖，對於拓墾和聚落的移入影響甚大(圖2)，當時其水域含括現今基隆河下游及其北側、淡水河社子島段的河道和關渡平原的一部份，相當於今海拔五公尺以下的盆底，估計其面積可達30平方公里；又因該湖受感潮影響，不僅湖水有鹹化現象，水域面積變化也相當大，故當時鄰湖的平埔族聚落都紛紛搬遷，當然漢人也退避三舍。



圖2：大正3年堡圖與Google Earth衛星影像套疊圖中綠色部分為主要聚落

基隆河從八堵以下由高聳的山脈陡降至低平的谷地，因流速變慢、坡度變緩，夾帶的沙泥迅速堆積，河道也蜿蜒成自由曲流(freemeander)的型態；至關渡入淡水河地帶更是一大的湖沼區，所以一遇颶風豪雨，河川宣洩不及、湖水高漲漫溢，洪氾遍野、積潦千頃，因此早期的開發並不順遂。

從主要聚落的位置可以清晰發現當時漢人拓墾的路線均是沿著盆緣大屯山區的小支流出山谷的小沖積扇地(如北投溪、磺溪和雙溪)，迂迴溯進基隆河岸開墾，而這些地區重疊了當時平埔族的生活領域與居住空間，亦間接證明基隆河水患的嚴重與古台北湖殘存的事實。在早期開發的地區如干豆(關渡)、北投、唎里岸、八芝蘭(士林)等，皆沿用平埔族的社名做為聚落名稱，當時平埔族利用這些沿著盆緣的山腳緩坡地與基隆河支流作為定居之所，有幾個重要的原因：一是這些小支流谷地相對的地勢較高、水位較穩且遠離盆內河湖氾濫的侵擾，取水容易卻能減少水患，符合近水而不鄰水的環境選擇；二是面河背山，資源充裕，漁獵俱便，且這些位居小河沖積扇扇端的聚落，泉水無缺，提供原始定耕農業的有利基礎。

北投，地名本身反映的是一個平埔族社名，平埔族研究群近年來逐漸走向社群的研究，其中陳宗仁²提出必須重新思索不同時代、地域的「社」字的意涵，他認為『社』是番丁銀制的賦稅單位，甚至全臺實施番屯的編制單位，因此，也具有類似行政單位的性質。詹素娟³也以贖社制，討論國家賦稅制度與社的關係，認為一直以來被認為是原住民人群單位的「社」，並非實質的聚落單位，而是官府訂定餉額的賦稅單位，也認為贖社制，反映了原住民村社間的地緣關係與可能的網絡關係；社商與通事的活動力，則強化了地方官對轄區內原住民村社的瞭解與掌握，甚至凝結某些社群關係的建立。

如果社群呈現出一種地域性，那麼此一社群空間是否與日治時代的行政空間或社會空間相符？也是一個可以討論的面向。本研究雖集中於日治時代社會網絡的建構，但亦希望能夠完整呈現空間的連續性，才能具體呈現社會空間的實質內涵。

基於此本文的研究目的有：

- 1、透過北投地區環境特性與聚落發展的變遷，去釐清造成區域變遷的原因。北投地區早期的發展區位位於基隆河下游的唎哩岸、關渡一帶，日治時代行政中心移至北投，顯然具有相當濃厚的日人色彩。因此，藉由對於日人相對活動頻繁的北投溫泉區，解析其聚落發展在日治時代的特殊性，希望可以釐清北投地區

² 陳宗仁〈南港社與北港社考釋——兼論清代臺北地區番丁銀制〉《台灣史研究》第七卷第一期：頁1-26。

³ 參考詹素娟，2003〈贖社、地域與平埔社群的成立〉，《臺大文史哲學報》第59期：頁117-142，臺大文學院。

聚落興衰的關鍵要素。

- 2、建構「部落振興會」組織運作的機制，以了解社會基層空間的真實面貌，並且進一步分析國家如何透過行政空間的建構，將區域空間結構為街庄民、警察官及部落民三層空間，成為國家深入民間、行使權力的管道；而地方社會又如何利用這樣的空間進行各種政治、經濟及社會活動。甚至可以從最具地域色彩的祭祀空間，去檢視國家如何利用寺廟的場域，透過地方領導階層的媒介，而與地方接軌。

貳、聚落發展的過程

北投，早期台北市北郊著名之溫泉街。昔日稱之為「北投社」，是台北地區最早開發的幾個地方之一。在早期主要是平埔族中凱達格蘭族部落居住的地方。雖然在明萬曆年間就有漢人抵達北投地區採集硫磺維生，但直到明鄭時期，仍並無太多漢人作長久性的移住。直到清初漢人才前來開墾，日本據台以後，本區因為有溫泉資源，而吸引日人移住並發展溫泉產業，成為台灣一個頗具特色的區域。

一、平埔族與聚落

北投地區最早的住民為平埔族，由西班牙傳教士的記載、荷蘭人所做的戶口調查⁴及清代方志中，可知北投地區有三社：北投社、噶哩岸社及嘎嘮別社，其中勢力最大且部落最多者為北投社，在漢人入墾前，各社有自己的部落發展，他們所開發的區域也成為後來漢人進入的理想之地，因土地已有初步的開發，所以後來漢人建立的村落也多沿用原先的社名來稱呼。

日治時期，根據《第一回台灣國勢調查表：大正9年》的人口資料(表1)，可以發現臺北州七星郡的「熟番」人口數，只有126人，可見平埔族人數一直銳減。資料顯示：七星郡下以北投庄的平埔族人數最多，而嘎嘮別則是北投庄平埔後裔人口最多的地域。

⁴ 中村孝至1994〈一六四七年の臺灣番社戶口表〉，《日本文化》31期：頁92-110。

吳密察、許賢瑤譯1994〈荷蘭時代的台灣番社戶口表〉，《台灣風物》44(1)。

表1 1920年七星郡平埔人口

郡	街／庄	小地名	人數	小計
七星郡	汐止街	汐止	5	10
		樟樹灣	3	
		社後	2	
	士林庄	湳雅	4	8
		三角埔	4	
	北投庄	北投	16	84
		噶里岸	1	
		嘎嘮別	65	
		頂北投	2	
	松山庄	松山	1	22
		下塔悠	2	
		上塔悠	7	
		舊里族	12	
	內湖庄	後山坡	2	2
合計				126

資料來源：台灣總督府官房國勢調查部，《第一回台灣國勢調查表：大正9年》（台灣總督府官房國勢調查部，1920）。

詹素娟、劉益昌著，《大台北都會區原住民歷史專輯》（台北市：台北文獻會，1999）。

嘎嘮別社由於漢化較早再加上土地多由北投社所掌握，在文獻上的記載甚少；噶里岸社一詞最早出現於黃叔璥的《臺海使槎錄》⁵，到了劉良璧的《福建臺灣府志》⁶，已成為噶里岸庄，被漢人勢力取代。根據《淡水廳志》⁷記載：「淡水開發自噶里岸始」。康熙24、25年(1685、1686)時，墾戶林永躍、王錫祺等人渡台，在關渡、嘎嘮別及噶里岸一帶拓墾，林永躍將此地原先的墾戶收為佃戶，以及發給佃批給墾民並提供種子農具以助開墾。但後來因為資金不足，林永躍只好放棄在臺的經營，墾地和大租權再度回到北投社土目牡倫手中，⁸也由於與漢人接觸較早造成番社的漢化。

⁵ 黃叔璥，《臺海使槎錄》（台北市：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

⁶ 劉良璧的，《福建臺灣府志》清乾隆6年（1741年）。

⁷ 陳培桂，《淡水廳志》：74-77；（台北市：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

⁸ 根據芝蘭二堡相關契約顯示本區土地多為北投社番所有（附錄）。

「番仔厝」，是北投社最後的聚落所在，清朝時，北投社擁有不少土地，但隨漢人開發腳步的到來，經濟情況日益惡化，後來在日人統治下，其消滅大租權的做法，使得北投社址僅存三處：「頂社」、「中社」和「下社」⁹，前兩社又因日人的強迫遷社而瓦解，頂社，又稱三層崎，址位今貴子坑休閒活動區，水咚咚瀑布附近。中社，指今智仁里及國防大學復興崗校區北面一帶。「下社」，又名「番仔厝」，址位今豐年里和平路二段以西捷運線兩側，居民以何、潘兩姓為主，原來三社僅存僅存「下社」。

北投地區北投社、唶里岸社、嘎嘮別社三社所在地，在日治時代一直保留原來社名，只是改社為庄、或為大字(表4)，顯示出平埔族社群與本區的顯著關係。

表2 北投庄平埔族分布地

社別	堡別	街庄別	現在位置
唶里岸社	芝蘭二堡	唶里岸庄	臺北市北投區國度里、立農里
內北投社(或內北頭社)	芝蘭二堡	北投庄	臺北市北投區
嘎嘮別社	芝蘭二堡	嘎嘮別庄	臺北市北投區一德里、桃源里、稻香里

資料來源：台灣堡圖

二、清代漢人聚落的發展

康熙23年（西元1684年）清領臺灣，設治一府三縣，新港溪（今臺南市鹽水溪）以北劃歸諸羅縣，然「流移開墾之眾，極遠不過斗六門·北路防汛至半線牛罵而止，皆在縣治二百里之內」，清政府政令所及亦止於臺灣縣（今臺南地區）而已。¹⁰故於清代方志上的記載皆稱清初的大臺北地區依舊荒僻原始¹¹，活動於此區的「麻少翁、內北投在礮山左右諸番，數以睡皆殺漢人，官軍至則竄。澹水以北諸番，此最難治。」¹²

康熙24、25年（西元1685-1686年），墾戶林永躍、王錫棋等人率若干墾民渡海來臺，由淡水河口上溯入大臺北地區鑿圳開闢關渡、嘎嘮別和唶哩岸一帶。¹³自西荷時期開始，淡水磺礦交易趨於頻繁，康熙36年（西元1697年）郁永河渡台至淡水北投一帶勘查與採集硫磺，康熙47年（西元1708年）墾戶陳賴章請墾大加臘之

⁹ 陳惠滿，〈北投「番仔厝」今昔〉《北投社》雜誌第四期，八頭里仁協會發行：北投社雜誌社出版，1996，頁19-20。

¹⁰ 周鍾瑄，〈諸羅縣志〉，頁110。

¹¹ 郁永河，〈裨海紀遊〉，頁26。

¹² 黃叔歐，〈臺海使槎錄〉（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84年），頁138。

¹³ 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臺灣土地慣行一斑 第一冊〉（臺北：南天書局，1905年），頁5。

野，陳賴章招佃大規模拓墾上淡水大加臘地方五十甲田園外的荒埔，其後與陳天章、陳逢春、賴永和、陳憲伯、戴岐伯（戴天樞）等五人，另立陳國起名字請墾淡水港荒埔一所，續又以墾戶戴天樞名請墾北路麻少翁社東勢溪一帶荒埔；¹⁴康熙51年（西元1712年）大雞籠通事賴科鳩眾於關渡門建干豆庄天后宮。迄康熙末，淡水關渡、北投一帶已見漢人聚落群，雍正年間七星墩圳、雙溪圳、大窠口圳與圭柔社舊水圳等埤圳開鑿，士林、淡水和泰山一帶漸闢成田（表3）。但入清後傳有以硫磺私製火藥，清廷乃下令封礦，將北投一帶近山列為禁地，期間漢人私自入山未絕，卻使北投地區的農墾活動和規模受到侷限，相較台北盆地其他地區，迄清中葉前北投區內開闢幾近停滯，所見聚落有噶哩岸、嘎嘮別、北投等庄。

表3 芝蘭三堡所開設埤圳

今地區	隸屬堡	中國紀元	西元	埤圳名	長度 (里)	水源	灌溉面積 (甲)	灌溉區域(街庄)
士林	芝蘭一堡	雍正間	1723~	七星墩圳		七星墩溪流		橫溪、芝蘭堡
士林	芝蘭一堡	雍正間	1723~	雙溪圳		引大坪七星墩水		芝蘭一堡
士林 北投	芝蘭一堡	乾隆元	1736	福德洋圳		外雙溪	147	雙溪、林仔口、八芝蘭(士林)街、洲尾庄
淡水	芝蘭三堡	雍正13	1735	圭柔社舊水圳				圭柔社內、雞柔山店庄
淡水	芝蘭二堡	嘉慶間	1796~	大屯圳		大屯溪	384	北投、草埔尾、大屯庄
淡水 三芝	芝蘭三堡	嘉慶間	1796~	龍泉圳		湧泉	280	水梘頭、田寮、林仔街、北新庄
三芝	芝蘭三堡	光緒20	1894	八連圳		八連溪	517	土地公埔、小基隆、舊庄

資料來源：陳培桂（1963）《淡水廳志》，74-77；修改自黃雯娟（1998）：〈清代臺北盆地的水利事業〉，《臺灣文獻》，49（3）：147-170；蔡志展（1999）：《明清臺灣水利開發研究》。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54-88、117-119。

十八世紀後的大臺北地區漢人入墾歷程邁向高峰。乾隆年間渡臺禁令已漸成形式，隨偷渡者日多，墾眾大量湧入，在移民激增及生產需求的增大下，埤圳大興，漢人的聚落街庄不僅量的增加，各街庄規模亦擴及河岸以外耕地，並沿各支流上溯推展。如乾隆年間，北投地區境內藉噶哩岸圳和大屯圳的灌溉，農墾的面積與規模

¹⁴ 臺灣經濟研究室（1994），《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 上冊》。臺灣文獻叢刊第152種，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尹章義（1981），〈臺北平原拓墾史〉，《臺北文獻》，53、54：61-64。

擴大，但在其地形、土質等自然環境條件限制下，噶哩岸、北投、石牌、大屯等墾庄聚落分布範圍仍在河岸階地區域。

嘉慶以後，藉由埤圳的灌溉與疏濬，聚落街庄位置漸脫昔時耕墾對水源的純粹依賴，轉往盆地平原延伸，甚至沿河進到周遭山區和谷地，盆地平原、河谷臺地、沿海平原亦於此階段大量開墾成良田；具河運之便的沿河村庄，因各聚落產業的往來而發展為商業市街。

咸豐、光緒時期，山區谷地的街庄聚落復因經濟作物栽植和自然資源的開採而陸續興起(表4)；¹⁵清光緒13年(西元1887年)台灣建省，清政府於北投設立磺務分局，專司硫磺的出口，進而促進舊北投地區的發展，北投一帶漸有市街形成。

表4 北投地區開發時間

開發時間	街庄	堡	大字	小字	現行行政區
康熙末	北投街	芝蘭二堡	噶里岸	噶里岸	台北市北投區永和里
康熙末	北投街	芝蘭二堡	北投	北投	台北市北投區林泉里
乾隆初年	北投街	芝蘭二堡	頂北投	十八分	台北市北投區泉源里
乾隆初年	北投街	芝蘭二堡	頂北投	紗帽山	台北市北投區湖山里
乾隆六年 (1741)	北投街	芝蘭二堡	北投	北投	台北市北投區中心里
	北投街	芝蘭二堡	頂北投	山腳	台北市北投區中和里

北投地區因產有磺礦，又近淡水河下游河口，故開發相對台北盆地其他地區要來得早，然其地形、氣候等自然條件於先天上限制水田稻作的開墾，復以面臨與在此區居處活動的原住民衝突或往來的問題，促使此地區發展出與平原地區不同的作物經濟和聚落型態。此外，清末茶樹的栽植面積迅速擴張，致使部分原種植染料作物或雜糧地轉作，而新墾的茶園地，其實反映了向近山土地拓殖的熱潮與新人口的大量移入。

三、日治時代的聚落擴張

日本領台之後，基於日本人對溫泉的喜好，位於台北近鄰的北投，也因為溫泉

¹⁵ 同治4年(西元1865年)英國商人德克(John Dodd)偕同買辦李春生於臺灣北部開始致力經營茶業，同治8年(西元1869年)，將213,100斤打著Formosa Tea商標的烏龍茶直接銷往美國紐約，打響臺茶在國際的聲譽。而隨茶、樟、煤等物產的需求與經濟效益提升，十九世紀後促使許多山區聚落興起，而原已墾成的聚落街庄產業、機能亦開始轉型，如三峽、深坑、石碇、坪林和雙溪一帶。同治10年(1871年)淡水廳志載：「淡北石碇、拳山二堡，居民多以植茶為業。道光年間，各商運茶，往福州售賣。」陳培桂於書中復提及：「淡地出產最多，或謂金銀玉皆出內山，其實除米穀外，以茶、煤、腦、磺為最著。磺未開禁，而茶、腦、煤三者愈出愈廣。利之所在，人爭趨之。」另參閱陳培桂(1963)：《淡水廳志》，頁114-115。

而展現新的發展面貌。

明治29年(1896)，臺灣總督樺山資紀到北投地區巡視，欲增購陸軍用地，作為當時首批來臺軍士度假休閒之用，遂指示在北投興建供陸軍療養的「衛戍醫院北投分院」，隔年落成後，因傳說對於治療水土不服和思鄉心結有特殊療效，所以擴大為由政府提供給官員和吏屬之溫泉洗浴福利。許多達官顯也紛紛到北投興建私人的度假娛樂別莊¹⁶。北投地區的溫泉旅社如雨後春筍多達數十間，一年四季旅客不絕，可說是全臺灣第一個旅遊休憩的聖地。

大正5年(1916)更為了方便旅客，日本鐵道部並規劃「新北投泡湯用」鐵路(圖3)，從淡水線鐵路的北投，增築了北投車站道溫泉區的鐵路，全長一·二公里。

火車由臺北北門往返新北投，車程約35分鐘，每小時一車次，票價二十錢。根據根據統計，北投和新北投兩站，即使在盛夏，一天也約有一千名左右的乘客。鐵路的開鑿造就了北投溫泉觀光事業的一大突破，道路開通之後，巴士公司也開始規劃行駛路線，從臺北—草山—北投—臺北，雙向來回行駛，便利觀光和溫泉旅客。除使用大眾交通工具外，也有許多人使用自用汽車前往北投消費，據估計每日前往北投的自用汽車者至少超過百輛，若遇假日，則一日可有數百輛之多，一年的旅客多達五萬人，平均每天約有一百三十人左右。

鐵公路的興築使各地的觀光客可以方便地到達北投溫泉，享受泡溫泉的樂趣，溫泉區的發展更為蓬勃¹⁷。也因為溫泉的帶動，北投地區有溫泉的地方相繼發展，如新北投、紗帽山、竹子湖一帶。

從北投庄日治以後的人口資料顯示(表5)，初期開發的唎里岸、嘎嘮別及石碑等區，在日治時代人口的成長有限，人口明顯成長的地區集中在北投及新北投區，由此可見日治時代北投地區的開發已向近山地區發展，顯然與本區溫泉事業的積極經營有關。

¹⁶ 松澤聖，《憧れの島 美しの蓬萊島》(臺北：臺北活版社印刷，昭和四年)，頁226。

¹⁷ 洪德仁，《北投采風》(臺北，人人月曆，2000年)，頁119。

參、國家行政空間的建構

北投地區在清雍正年間隸屬淡水廳淡水堡，嘉慶年間可以確定芝蘭堡的成立。隨漢人拓墾的足跡，芝蘭堡也逐漸從一堡擴大到二堡、三堡¹⁸，光緒元年改隸淡水廳芝蘭二堡轄域；而後雖然歷經不同階段不同的行政單位，但透過不同階段空間的疊置可以發現，行政空間事實上有他的延續性，特別是基層行政單位。而事實上這樣的空間，也常是地方社會網絡主要依循的系統。

光緒十四年（1888）劉銘傳為達成臺灣財政獨立的目標，施行減四留六的土地改革，並進行全島的土地清丈與調查。以堡（堡、里、鄉、澳）和庄（街、庄、社、鄉）等二級區域，試圖建立可以明確管理的地理系統，此即所謂「清丈區域」，此一系統卻也成為日治之後台灣地方基層組織主要依循的空間單位。

根據《淡新鳳三縣簡明圖冊》一書，使我們對清末芝蘭三堡的空間內涵得有較清楚的瞭解，其中的芝蘭二堡包括：河上洲庄、中洲庄、浮洲庄、石碑、噶哩岸庄、頂北投庄、北投庄、嘎嘮別庄等。

日治初期，總督府大體上以繼承自清丈區域的街庄社領域，做為此時期的地方行政基本空間單位。然而，總督府也同時發現傳統社會的地理空間含混、變動不居，實在難以管轄治理；而為了達到「以圖統地」和「以地統人」的目的，臺灣總督府遂在清丈區域的基礎上，展開工程浩大的土地調查。明治31年(1898)，臺灣總督府設立「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開始實施土地調查事業。土地調查之後，經調查確定境界的街庄社、土名名稱及其區域，稱為「查定區域」，並做為廳下堡、街庄、土名的系統。

明治37年(1904)，土地調查局完成全臺土地調查事業後，建立一套空間界限分明的「堡」、「街庄／土名」二級制地理系統，明治38年(1905)，臺灣總督府採用「查定區域」的街庄和土名，作為戶口調查的地理單位；並結合地籍編號系統，作為居住該地人家戶籍上的「番地」，建立戶籍編號系統，藉由地籍、戶籍的結合，將人與地結成一體，完成總督府「以地籍統戶籍」或「以地統人」的目標¹⁹。自此之後，無論上級行政系統如何變革，「街庄／土名」地理系統一直是最基礎的地理空間。直到大正9年(1920)全臺實施自治制度時，由於所謂「街庄」已被賦予新的時代意義及不同的空間向度，為求語意上的區隔，才轉變為後人較為熟知的「大字／小字」地理系統。大體而言，北投街庄土名與大小字演變系統如表6所示。

¹⁸ 根據芝蘭二堡相關契約顯示本區土地多為北投社番所有（附錄）。

¹⁹ 同註一。

查定區域所建立的空間單位，也成爲各種統治機關的基本單位，各個行政體系乃以此單位組合而成各自的行政區域，分別爲街庄民空間、警察官空間及部落民空間²⁰。

表 6：北投行政區劃地名演變對照表

清代	日治時期						
清丈區(1886)	行政區(1900)	查定區(1901)		大正九(1920)		昭和二十(1945)	
街庄社	街庄社	街庄社	土名	大字	小字	大字	小字
嘎嘮別	關渡 嘎嘮別	嘎嘮別	關 渡 嘎嘮別	嘎嘮別	關 渡 嘎嘮別	嘎嘮別	關 渡 嘎嘮別
頂北投庄	山 腳	頂北投庄	山 腳	頂北投庄	山 腳	頂北投庄	山 腳
	十八份		十八份		十八份		十八份
	紗帽山		紗帽山		紗帽山		紗帽山
竹子湖	竹子湖	竹子湖	竹子湖	竹子湖	竹子湖	竹子湖	竹子湖
北投	北投	北投	北投	北投	北投	北投	北投
石牌	石牌	石牌	石牌	石牌	石牌	石牌	石牌
噶哩岸	噶哩岸	噶哩岸	噶哩岸	噶哩岸	噶哩岸	噶哩岸	噶哩岸

資料來源：台灣日日新報編纂，1921，《新舊對照管轄便覽》，台灣日日新報。

一、街庄民的空間

北投庄作爲一個有明確空間範圍的行政區域，係始於大正9年(1920)，大正九年七月總督府著手進行地方官制、地方行政組織和行政區域的改革。此次改革主要在台灣(東部及山區除外)實施州、郡、街庄制，原本在區管轄下的街庄和土名則改爲大字和字(小字)，原來組成下級行政區域的堡和街庄，則廢除堡作爲組織新街庄的空間單位，並以新街庄取代堡作爲各種行業調查和統計的空間單位。在此次地方行政組織的改革中，台北州下包括：台北市及七星、文山、海山、新莊、淡水、基隆、宜蘭、羅東、蘇澳等七個郡，其中七星郡下包括汐止街、士林街、北投庄、內湖庄、松山庄等5街庄。北投庄所包含北投、噶哩岸、石牌、嘎嘮別、頂北投、竹子湖等大字，基本上皆是基本上街承繼之前的芝蘭二堡地域表示庄的地域空間已進入穩定階段。

²⁰ 此三層空間的定義，乃根據施添福，〈日治時代台灣地域社會的空間結構及其發展機制—以民雄地方為例〉的論述。

二、警察官空間

明治29年(1896)，隨著日本對臺灣的掌握越來越牢固，總督府頒佈地方官官制，包括台北、景尾街、淡水、宜蘭、新竹、基隆等五要地設置警察署，台北警察署下設置艋舺、大稻埕、三角湧、深坑街分署派出所，警察開始負責平靜地區的治安工作，明治30年(1897)再修正行政區域，同時分署也改為警察署，士林警察署成立，管轄芝蘭一堡及二堡，將明治31年(1898)臺灣總督兒玉源太郎改革警察制度，設立警察本署及警視總長，積極訓練警察人員，設置大量的派出所，並採用保甲制度來輔助警察，使警察能夠完全接手治安的工作。明治34年(1901)11月，廢縣置廳，廳設警務課，此外，亦設支廳分掌事務，支廳之下，分別屬有警察官吏派出所，以課長、支廳長充當警部，此時士林支署下設立七個警察派出所²¹，其中北投地區有關渡及北投兩個警察官吏派出所。到了大正9年(1920)，地方行政進入州廳時期以後，雖然將警察與一般行政工作做出區分，可是各郡的郡首仍握有警察權，而且州治下的警察課，內容包括警務、保安、司法、衛生、高等警察、理蕃等係，另外還設有消防組。

在這樣的警察系統下，北投地區的基層警務所隸屬的士林警察署，一共包含11個為地方警察官吏派出所（表7），北投街庄地區的警察官吏派出所大致皆維持4所，此外，紗帽山與草山溫泉部分歸草山派出所管轄。其中草山派出所之所以跨越街庄區，事實上與該區的溫泉資源有關。此一警察官吏派出所的空間配置一直持續到日治末期，構成一個穩定的地域空間，也就是警察官空間。

²¹ 台北文獻會，1980，《台北市發展史》：205，台北文獻會。

表7：士林與北投警察官空間範圍

警察	街庄	派出所	位置(土名)	轄區
士林分室	士林	士林	士林	士林庄士林、林子口、福得洋、洲尾
		南雅	南雅	士林庄南雅、下東勢、石角、三角埔
		永福	永福	士林庄永福、公館、雙溪(外雙溪)
		坪頂	坪頂	士林庄坪頂、雙溪(除永福派出所外)
		草山	草山	士林庄草山一部份(溫泉場)、頂北投內紗帽山一部份
		山子後	山子後	士林庄七股、菁墾、草山(除草山派出所管轄區)
		社子	社子	士林庄社子、溪洲底、和尚洲、中洲埔
	北投	石碑	石碑	北投庄石碑、唶哩岸
		北投	北投	北投、頂北投(除竹子湖派出所管轄區)
		竹子湖	竹子湖	竹子湖、頂北投(紗帽山)
		關渡	關渡	嘎嘮別、關渡

資料來源：台灣日日新報編纂，1921，《新舊對照管轄便覽》，台灣日日新報。

三、部落民空間

部落民空間，是指部落會的區域範圍，相當於大字或字的區域，也就是保甲的空間單位。此一空間單位的形成，事實上是一連串的歷史建構過程，國家再以此空間，透過各種制度，結構一個人與地結合的社會單位。

明治36年(1903)5月總督府決定除台東廳外，在全台推行保甲制度，依據「保甲條例施行細則」所設立的保甲，依舊是屬於警察系統的輔助機關，仍然與街庄社區保持對等並立的關係，也是以街庄和土名為空間單位而編成的。自此以後，保與街庄雖分屬不同性質的下級行政輔助機關，但卻同樣透過查定區域的街庄和土名體系，組織其管轄區域。

大正9年(1920)實施州廳制度，廢廳設州、廢支廳設郡市、廢區設街庄，臺北廳改設為州，州下包括：台北市及七星、文山、海山、新莊、淡水、基隆、宜蘭、羅東、蘇澳等七個郡，七星郡下重新組合為汐止街、士林街、北投庄、內湖庄、松山庄五街庄，原本在區管轄下的街庄和土名則改為大字和字(小字)。街庄之下的大字、小字，則仍舊保持舊街庄和土名的空間領域，由堡統轄的街庄和土名，轉化為大小字後，在新街庄的統轄下，亦進入另一階段的社會空間再結構。北投庄的大小

字系統如前所示。

昭和11年(1936)8月，總督府為振興民風，加強教化團體，乃以內訓通飾各州廳，在各街庄以保為單位設立部落振興會，其創設的目的係在街庄指導之下全體部落民打成一片，建立理想之部落為目標。²²在這樣的理念下，各州紛紛設立部落振興會，在各街庄以保為單位，設立部落振興會，做為跟保甲並行的行政基層組織，部落振興會開始轉化為行政體系的末端組織，也就是說部落振興會的地域範圍大體而言是大字或字的延續。

肆、地方社會空間的網絡

國家建構了三層空間系統的行政網絡，以方便行政的運作，事實地方社會的各個組織亦利用這樣的空間進行活動。

一、街庄民空間的網絡

以街庄民空間範圍為活動腹地的單位，包括庄役場及協議會、產業組合及教化聯合會。

(一) 庄役場與庄協議員

大正9年(1920)7月台北州七星郡的北投庄，由6個大字組成，有明確的空間範圍。庄置庄役場，位於番號，由庄長負責庄務，並有助役、會計役及吏員如書記、書記補、產業技手、囑託、雇員等協助推行庄務。

庄除設立庄役場作為行政中心外，同時成立庄協議會，作為庄長的諮詢機構，協議會員依人口數多寡設置7-20名，由州知事就庄內具有學識、名望者舉任之，任期2年，協議會由庄長召集，並擔任議長，北投庄的協議會員有11名，除4名日人外，有7名本島人(表8)。由於保正有直接參與庄務的機會，庄民透過保正而得以表達意見，昭和10年(1935)修正街庄制，協議會員開放一半名額，由人民選舉產生²³，使得庄協議會成為更具代表民意的機關。

²² 施添福，〈日治時代台灣地域社會的空間結構及其發展機制—以民雄地方為例〉，《台灣史研究》8(1)：22。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01。

²³ 昭和10年(1935)4月1日，律令第3號，〈台灣街庄制〉，台灣總督府，《台灣法令輯覽》，第四輯，地方制度：2028-2037。

表8：北投街庄職員錄

職稱	人員
庄長	桐村純一
助役	陳清池
會計役	洪金火
書記	余金印、廖樹、趙木、陳未追、范鑽廷
技手	賴宗朝、莊鼎錦
協議員	烏居嘉藏、吳著祿、寺西仙次郎、許德定、許紹勳、吉武才藏、潘贊昌、魏本標、鈴木倉吉、陳水藤、陳振榮

資料來源：全島街庄職員錄發行所，1932，《台灣街庄職員錄》。

(二) 產業組合

台灣總督府於大正2年(1913)3月1日，制定公佈「台灣產業組合規則」，依此法令配合「市、街庄及區」為區域，設立產業組合，大正6年(1917)11月22日進一步制定「台灣產業組合施行規則」²⁴，地區於大正9年(1920)9月始設立「有限責任北投信用販賣購買利用組合」，到了昭和7年(1932)改稱為「有限責任北投信用販賣購買利用組合」，其組織編制，組合長由於庄長擔任，除了一名理事、一名監事為日籍外²⁵，其餘皆由本島人(表9)，且組合人員皆為地方有力人士，包括保正、協議會員及地主等地方領導階層，北投信用販賣購買利用組合加入的人數有824人。也就是說，產業組合已成爲庄民普遍參與的單位，透過地方領導階層的指導，此一以庄的空間單位為活動範圍的組織，無疑地，更形加強化庄民的互動關係。

表9：有限責任北投信用販賣購買利用組合【北投庄北投527番地】

職稱	人員
組合長	桐村純一
專務理事	陳水藤
理事	許紹勳、陳清池(地)、烏居嘉藏、吳著祿、魏本仁
監事	吉武才藏、陳振榮、魏沛然
信用評定委員	陳惟奐、陳金水、廖樹、洪金火、山田芳山、池田勇、余金印、潘贊昌、高挺勇、陳條三、許萬埤、陳煉榮、張蕃薯、高定、林定塗
書記	洪保琛、陳義楷
組合員數	824

資料來源：台灣產業組合協會台北支會，1933，《台北州下產業組合職員錄》

²⁴ 《府報》1431號，大正6年(1917)11月22日。

²⁵ 台灣產業組合協會台北支會，1933，《台北州下產業組合職員錄》

除了北投信用販賣購買利用組合以本省人為主外，另有有限責任北投建築信用販賣購買利用組合，其組織編制除了許德定、周碧外，全為日籍人士(表10)。此一以日籍人士為主的組織在七星郡各庄也算是特例，顯然與當時日本人經營的溫泉旅館事業有關。本省人中，周碧主要經營事業與基隆顏家礦業有關，而入籍北投；許德定除了本身是協議員外，亦是信用組合理事，也是德定製襪會社的負責人，除此之外又擔任北投地區戶主會副會長，是當地政商關係顯赫人士。

表10：有限責任北投建築信用販賣購買利用組合【北投庄北投65番地】

職稱	人員
組合長	三卷俊夫
專務理事	松本安藏
理事	櫻井貞次郎、曾我純太郎、佐也庄太郎、寺西仙次郎、周碧
監事	吉鹿善次郎、吉武才藏、許德定
組合員數	45

資料來源：台灣產業組合協會台北支會，昭和8年(1933)，《台北州下產業組合職員錄》；七星郡役所，昭和9年(1934)，《七星郡要覽》。

(三) 教化聯合會

除了產業組合外，以街庄為活動腹地的還有教化聯合會。昭和6年(1931)12月28日台北州以訓令第26號，發布州郡市街庄教化聯合會相關訓令，首先成立台北州教化聯合會²⁶，台北州之下各郡則分別成立郡教化聯合會郡之下各街庄則分別成立街庄教化聯合會。七星郡於昭和7年(1932)分別成立郡教化聯合會，郡之下亦先後成立街庄教化聯合會，北投教化聯合會。教化聯合會的會長，由當時的庄長兼任，也就是說街長、庄長同時兼任教化聯合會會長。教化聯合會事務所所在地的位置，位於街庄役場內，由此可見街庄與教化聯合會的關係密切。

透過庄役場、協議會、產業組合及教化聯合會的各種以庄役場為中心，以北投庄行政區域為範疇的社經活動，透過庄役場的職員、協議會會員、產業組合的組合員及教化聯合會的組織成員與庄民的互動，形成一個更具體的街庄民空間。

二、警察官、學校與青年團

台灣社會由清末至日治面臨極大的變革，特別是日常生活空間，事實上正透過

²⁶ 《台北州訓令》第26號。

警察系統予以地域化，與警察官空間大約一致的包括壯丁團、同風會、公學校學區及青年團，也就是將保安與教化結合成一個空間系絡，已達到地方穩定的效益。

(一) 保甲壯丁團

警察官吏派出所轄區密切相關的組織主要為保甲壯丁團，保甲壯丁團不但主導地區防衛系統，亦負責督導地區掃除、衛生及防疫事務，可以說是與庄民密切相關的組織單位。

明治31年(1898)8月31日總督府爲了加強地方治安，當時陸軍參謀長認爲應制定使責任歸於全體街庄之規則，而有保甲連坐之要求，乃以律令第21號公佈「保甲章程」，同時以《府令第87號》公佈該章程之施行細則，選擇性地在地方官認爲必要的地方推行保甲制度。自此時起，保甲亦開始被納入下級行政組織，成爲警察系統的專屬輔助機關。

根據「保甲條例施行規程」，明定壯丁團爲保甲自衛機關，凡保內住民中之本島人，且年齡在17歲以上，60歲以下之男丁，皆有義務擔任壯丁，與保甲結合的壯丁團正式成爲一地域組織。至於壯丁團的組織，大致以支廳直轄或派出所轄區爲單位編爲一團，團設團長，並規定壯丁團應遵從警察官吏之指揮，再依區內保數，設立分團，每一分團設有分團長，團員的招募則以家中男丁較多者優先募集，能通日語者更佳。壯丁負責的事務有：

1. 每夜輪流巡防該派出所轄區，巡防方式爲一個警察帶數個壯丁夜巡。
2. 到派出所(衙門)前站衛兵，亦爲2人一組。

壯丁團和保甲按照派出所的管轄區域編成後，壯丁團員和保甲民以派出所轄區爲界線，在警察的支配下，共同參與各種保防、警戒、修橋、鋪路、救災等活動，藉由互動、認同而結成一體。此一系統作爲日治時代北投地方公共事務及警防的組織。透過保甲經費的收取、地方公共事務的參與(例如道路的修建)，派出所轄區，已具體結合區域內的人民，構成一個具體的警察官空間。警察官空間的形成雖起始於管理上的便利，但由於此一空間事實上結合著原有的社會系統，再透過權力運作而強化了空間的地域化特色。

(二) 同風會

與警察官空間大致相同的組織還有同風會，同風會也可以說是台灣最早的地域性教化團體。台灣的同風會肇始於大正3年(1914)12月29日桃園廳管內三角湧區長黃純青倡導設立同風會²⁷，該會成立目的在矯正傳統風俗、打破迷信和普及日語。

由各地鄉紳主導並結合地方保甲役員共同運作的同風會，深具地方自治的理

²⁷ 伊澤修二，《台灣教育沿革志》，頁1018。

念，因此頗受總督府的鼓勵，大正8年(1919)總督府進一步發布台灣教育令，鼓勵各地振興德教、國語普及及風俗改善，同風會組織也因此逐漸普及全島。大正9年(1920)台灣地方制度改正，各地同風會組織也因此更動，大正14年(1925)6月17日(始政紀念日)台北州以訓令第十八號公佈州聯合同風會、郡聯合同風會、市街庄同風會及戶主會、主婦會、青年會、處女會的會則及準則，同風會組織再度重編，解散²⁸。大致而言，戶主會的成員為每一戶的戶長(或稱家長)，即25歲以上之男性為對象，主婦會為年齡20歲以上之婦女，青年會為25歲以下修畢初等教育者之男性為對象，處女會則由20歲以下修畢初等教育者之女性組成，但是並不是每一街庄同風會轄下皆會成立四部會，依各地同風會主導者的參與程度而有明顯不同，有些甚至只有單一的部會，以北投地區的同風會組織為例(表11)同風會之下只有戶主會及主婦會，都成立於大正15年(1926)5月27日，戶主會的空間單位，大致與警察官空間一致。

表11：北投庄同風會的組織

同風會	戶主會	會長	設立時間	會員數	主婦會	會長	會員數
北投	北投	陳振榮	大正15年5月27日	1044	北投	曹氏賢	1105
	石牌	魏洪澳	同上	416	石牌	林陳世英	421
	關渡	柯秋鴻	同上	483	關渡	黃氏研	527
	竹子湖	高挺勇	同上	125	竹子湖	吳賴氏碧	125

資料來源：台北州聯合同風會，1930，《同風會概覽》，台北州聯合同風會

臺灣總督府文教局，1926《全島青年團、處女會、家長會、主婦會調》

同風會的空間範圍與警察官空間大致相同，而事實上警察官空間又是由街庄行政區的大、小字所構成，也就是社會教化體系的同風會與警察體系、街庄行政體系一脈相承、結構完整，在這樣一個明確的地域空間之下，透過各種活動的舉行，諸如：電影的放映、納稅的講習、國語的演練、農作物、手工藝的競技(台灣日日新報相關報導)，不但促進部落民的往來，更藉由這一基層組織而輔助基層行政體系的運作此外，同風會的主事者：戶主會長及婦女會長皆是地方有力之家，以陳振榮

²⁸ 分會，並在市街庄同風會之下分別設立戶主會、主婦會、青年會、處女會四部會(台北州聯合同風會，昭和5年(1930)，《同風會概覽》：1-2)。

爲例：陳振榮乃北投後壁份「仁記內」²⁹陳家後代，爲芝蘭二堡的巨富，除爲北投地主外並轉投資硫磺事業，亦積極投入地方事務，本身亦是協議員。

(三) 學校與青年團

日治時期的學校教育大抵依照伊澤修二在明治28年(1895)的建議，即以一地區設一學校爲原則，再依人口分布與社經發展程度而擴張，日治時期北投地區的學校只有三所，分別是：北投、關渡及石牌公學校。北投公學校最初爲八芝蘭公學校的分支，明治35年(1902)6月28日才在北投設立八芝蘭公學校北投分教場，初期借民房兩間開始上課，同年11月19日舉行開校典禮，由八芝蘭公學校長美和元一兼任校長。明治38年(1905)11月15日改稱八芝蘭公學校北投分校，一直到大正2年(1913)4月1日才獨立爲北投公學校，獨立後第一任校長是橋本勝伸。大正10年(1921)4月1日再設立關渡分校教室，並於次年(1922)改稱北投公學校關渡分教場，此時也同時增設北投公學校石牌分教場，翌年(1922)改稱臺北州北投公學校關渡分校。大正15年(1926)4月1日北投公學校石牌分教場獨立爲石牌公學校，昭和3年(1928)3月31日才正式獨立爲臺北州關渡公學校。(表12)

表12：日治時代北投地區學校沿革

西元	年月日	重要記事
1902	明治35.6.28	設立八芝公學校北投分教場，九月十日借民房兩間開始上課，同年十一月十九日舉行開校典禮，八芝蘭公學校長美和元一兼任。
1905	明治8.11.15	改稱八芝蘭公學校北投分校
1913	大正2.4.1	改稱北投公學校，獨立後第一任校長橋本勝伸
1921	大正10.4.1	設立關渡分校教室
1922	大正11.4.1	改稱北投公學校關渡分教場
1922	大正11.4.1	設立北投公學校石牌分教場
1926	大正15.4.1	北投公學校石牌分教場改稱石牌公學校
1928	昭和3.3.31	北投公學校關渡分教場獨立爲臺北州關渡公學校
1941	昭和16.4.1	校名改稱爲台北州七星郡七星國民學校

資料來源：北投國小、石牌國小、關渡國小網頁

昭和16年(1941)4月1日，由於實施六年國民教育，昭和16年(1941)4月1日校名

²⁹ 位於北投清江路附近，陳氏祖先於乾隆中期來臺開墾並定居北投，後代子孫陳亦觀開始發跡，陳亦觀有二子---陳玉渡和陳玉港，兩人共同積資置產，財富不斷的累積，成爲芝蘭二堡的巨富，陳玉渡發跡後，透過買土地的方式來累積財富，其子陳坤成繼承家業，也持續投資土地的買賣，主要集中在嘎嘮別一帶，陳坤成共有四子，次子陳振榮。

改稱為台北州七星郡七星國民學校、關渡公學校更名為臺北州關渡國民學校、石牌公學校改稱為石牌國民學校。而陽明山區的竹子湖與頂北投，則因距離山下公學校較遠，居民多就近先在附近的講習所或書房就讀，等年紀大些再下山就讀。住在十八份的吳貴登先生回憶說：「小時候先在十八份書房讀兩年書，再到北投公學校繼續讀到小學畢業。」

學校區位所在地，事實上也是庄主要的街肆所在。公學校的學區，大致與警察官空間相符(表13)，由於公學校學區與警察官空間的一致性，透過同窗學生互動的頻繁，更加强警察官空間的內部互動。

表13：公學校學區

	公學校	公學校學區	警察派出所	警察派出所轄區
北投	北投	北投、頂北投	北投	北投、頂北投(除竹子湖派出所轄區)
	石牌	石牌、唶哩岸	石牌	石牌、唶哩岸
	關渡	嘎嘮別、關渡	關渡	嘎嘮別、關渡
	竹子湖書房	竹子湖	竹子湖	竹子湖、頂北投(紗帽山)
	十八份書房	頂北投	竹子湖	竹子湖、頂北投(紗帽山)
士林庄	草山公學校	草山	紗帽山草山	士林庄草山一部份(溫泉場)、頂北投內紗帽山一部份

資料來源：田野訪問。

台北州1930《台北州社會教育概覽：昭和5年度、昭和9年度、昭和11年度》，栗田商行。

台北州1926《台北州學事一覽-大正15年度、昭和7年度》

除此之外，以公學校學區組成的團體還包括青年團，青年團是以公學校畢業學生，年齡未滿20歲為對象，北投地區分別成立男子與女子青年團。其主要的任務有二：一為體位向上的訓練，一為教育訓練；透過定期的集會，舉辦體操練習會、相撲會集運動會，以強健青年體能；並以講課方式陶冶青年的愛國心及鄰保互助的公共精神。透過定期集會及運動會的活動，團員互動頻繁，而能繼續維繫公學校時代的情誼。此外，昭和13年(1938)6月改正「青年團設置標準」，允許在部落設置青年分團，青年團員更成為部落振興會國語講習所及公民塾主要的師資來源，而與部落民關係密切。

透過保甲、壯丁團與公學校、青年團的串連，使警察官空間的影響層面，得以深入基層的部落民空間。

三、部落民空間

以部落民空間為活動範圍的主要包括：保甲、部落青年團、國語講習所、部落振興會及部落會。

(一) 保甲

最先附著於大小字空間範圍，以推行國家權力的制度是保甲，部落民空間事實上亦適從保甲民空間轉化而來。明治36年(1903)5月總督府決定除台東廳外，在全台推行保甲制度，同年頒布新的「保甲條例施行細則」，依據「保甲條例施行細則」所北投庄轄下共有20保148甲，保按街庄區編號，也就是說仍然與街庄社區保持對等並立的關係。

保正由地方選舉產生，通常選擇地方財力較雄厚或受教育程度高者出任，任其為兩年。保長主要負責庄役場交辦事宜，但任務則再下分給各甲長負責，甲長為保正推舉，主要任務在於分配各戶修建保甲道路(一米左右牛車可通行的寬度)，甲長必須公平分配各戶任務區，然後在各戶負責的地段以插上繫有名條的竹竿，然後各戶自行到溪畔、山上採碎石在預定時間內完成自己責任區域內的地段，修建完整警察會來檢查。甲長僅負責監督工作不必修路，但若甲內有人執行不利，甲長會被警察罵。除此之外，每年兩次的大掃除，亦是依循此一運作系統。

例如：頂湖至十八份的道路即是日治時期修建的保甲路，當時保內居民只要年滿17歲以上至60歲的男丁都要去築路，按甲別規定每一甲修築長度，由保甲民義務完成，修路過程大家輪流供應伙食共同築路、休戚與共，更加強保甲民之間的互動³⁰。

透過保正、甲長直接與部落民的互動，以及部落民共同參與地方公共事務，更加強化部落民空間的內聚力。

(二) 青年團與部落青年團

如前所述。青年團是以學區為範疇，公學校畢業學生對象，並非形塑部落民空間的主要動力，但昭和13年(1938)6月改正「青年團設置標準」，允許在部落設置青年分團，青年團員也成為部落振興會國語講習所主要的師資來源，而與部落民關係密切，此外公學校畢業學生，因具備日語的能力而較有機會參與街庄事務，常能成為部落的領導階層，因此公學校與青年團事實上主導著部落民的發展動向。

以關渡宮李草女士的經驗，他出生於大正10年(1921)，就讀關渡公學校，畢業後加入女青年團，即在關渡部落會擔任幼稚園老師。

³⁰ 詹炎木先生口述，2007年7月25日於泉源里。

（三）國語講習所

對部落民空間的形塑而言，國語講習所比公學校或青年團更為直接而重要。國語講習的目的，主要是為了同化。昭和6年(1931)台北州教化聯合會的成立以後³¹，在各街庄教化聯合會下，設立以部落為單位的國語講習所，國語講習所招收的對象為11-20歲沒有就學經驗的部落民，每一部落必須搭設部落集會所，作為國語講習所。

昭和9年(1934)5月28日由北投庄教化聯合會首先於石牌、竹子湖成立國語講習所，同時於十八份、石牌、北石牌、唎哩岸、北投、嘎嘮別、山腳成立簡易國語講習所，幾乎每個大字範圍內至少有一國語講習所，其中石牌大字下甚至包括3個國語講習所。透過每日上課2-3小時、每年上課100日以上，國語講習所，不但成為地方教化的基層單位，無疑地，也成為凝聚部落民的互動的絕佳空間。

（四）部落振興會

部落振興會事實上是街庄教化聯合會的下部組織，昭和11年(1936)7月25日，由中川總督及平塚總務長主持，並召集各部局長、各地方長官、直轄官衙校長及軍部、民間有力人力共同列席，召開「民風作興協議會」，台灣正式展開民風作興運動，此一運動以提昇島民的國家意識及改善社會生活為主要目的，並以此做為台灣社會教育的新目標³²。

事實上，「民風作興運動」本質上就是一個「部落振興運動」，此一運動則將各社會教化單位整合為一，成立一全面性的組織單位，也就是「部落振興會」，部落振興會開始轉化為行政體系的末端組織。

由於部落振興會以部落振興為主要目的，而部落振興首重部落民的教化、產業的振興及部落衛生、交通與保安事務，因此亦分別成立教化、產業及交通保安衛生部等事業部門。也就是說此一組織不但將各社會教化單位(國語講習所、青年團、家長會、主婦會等部門)整合為一，亦將經濟領域的產業指導與保防領域的警察體系共同納入，成一結構完整的組織(圖4)。

³¹ 伊澤修二，《台灣教育沿革志》，頁1029。

³² 中越榮二，《台灣的社會教育》(台北：台灣的社會教育刊行所，1937)，頁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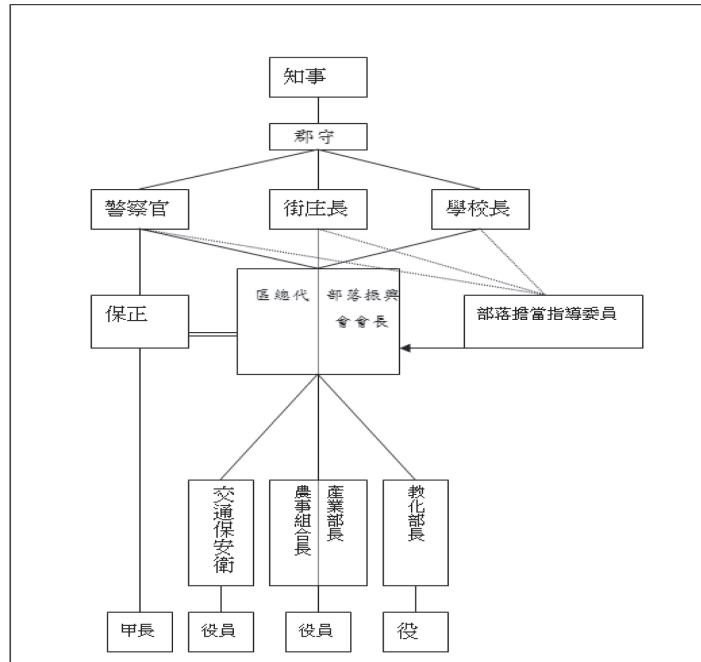


圖4：部落振興會運動聯繫圖資料來源：台北州報，昭和14年(1939)8月9日：1572號

就地區而言，七星郡下的教化團體初期稱為鄰保會³³。到了昭和14年則一律改稱為部落振興會，以北投地區的鄰保會的空間範圍(圖5)來看，大致可以分為：(1)一大字一部落會(2)一大字內有二個部落會(3)一大字內有四個部落會三種類型，除了北投街區外，幾乎每一個「大字」範圍內皆有一個部落振興會，其中竹仔湖大字因為人口數少只有一個部落會，嘎嘮別大字內包括嘎嘮別及關渡皆分別有兩個「部落振興會」，會長、副會長大部分為保正擔任，指導委員則包括各地派出所巡查、及公學校教務及街庄役場職員所組成。

在部落中心設置部落集會所，作為各種教化活動的場所。北投地區的部落集會所部落民空間共有11處，可以說是居民日常生活最基本的空間領域，國家亦充分利用此一空間將地方與國家接合，透過部落青年團、國語講習所、部落振興會的社會教化功能，國家將政令傳播給部落民，部落民亦因參與保甲公務、部落青年團、國語講習所、部落振興會的各種活動而互動頻繁，更加強化部落民空間的網絡。

³³ 王世慶編，《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七政治志建置沿革篇》：16,臺中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台北州，《台北州社會教育概覽》，昭和9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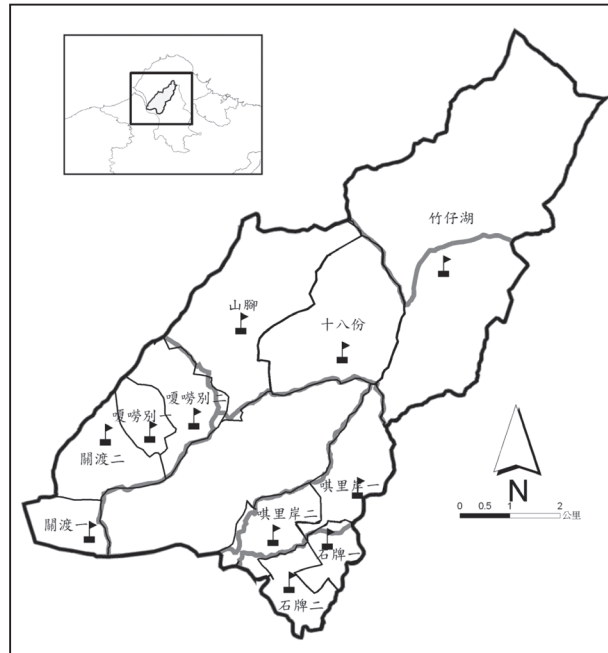


圖5 北投庄鄰保會

資料來源：台北州1930《台北州社會教育概覽：昭和5年度、昭和9年度、昭和11年度》，栗田商行。台北州1926《台北州學事一覽-大正15年度、昭和7年度》

伍、結論

北投區，是一個位於大屯山腳的行政空間單位，此一地區的發展與陽明山地域關係密切。透過環境與國家經營的角度去釐清：土地、資源、產業與社會網絡的關係，研究結果如下：

一、環境是區域聚落發展的重要關鍵：

地形的差異，造成土地利用型態的不同，也影響居民的維生方式。從北投地區主要聚落的位置可以清晰發現當時漢人拓墾的路線均是沿著盆緣大屯山區的小支流出口山谷的小沖積扇地(如北投溪、磺溪和雙溪)，迂迴溯進基隆河岸開墾，以北投地區主要的聚落：干豆(關渡)、北投、叭里岸等都是沿著盆緣的山腳緩坡地與基隆河支流出口作為定居之所，這些聚落位於小河沖積扇扇端，除了考量水源充足，有利農業發展外，因其遠離主河道，也間接證明基隆河下游水患的嚴重與古台北湖殘存的事實。

二、開墾之區漢人與平埔族聚落的重疊，顯然與相同的維生方式有關

早期開發的地區如干豆(關渡)、北投、唶哩岸、八芝蘭(士林)等都是沿用平埔族的社名做為聚落名稱，當時平埔族利用這些沿著盆緣的山腳緩坡地與基隆河支流作為定居之所有幾個重要的原因：一是這些小支流谷地相對的地勢較高、水位較穩且遠離盆內河湖氾濫的侵擾，取水容易卻能減少水患，符合近水而不鄰水的環境選擇；二是面河背山，資源充裕，漁獵俱便，且這些位居小河沖積扇扇端的聚落，泉水無缺，提供原始定耕農業的有利基礎。

三、北投街的興起與硫磺溫泉產業密切關聯

位於大屯山腳的北投街，因為火山地形而有硫磺與溫泉，從北投庄日治以後的人口資料顯示，初期開發的唶里岸、嘎嘮別及石牌等區，在日治時代人口的成長有限，人口地明顯成長的地區集中在北投及新北投區，由此可見日治時代北投地區的開發已向近山地區發展，顯然與本區溫泉事業的積極經營有關。

四、產業帶動聚落的形成，也影響人口遷徙

透過及地名及人口資料發現：陽明山近山區域的聚落的形成皆與產業有關，除了初期的菁子外，日治時代茶葉可以說是山區居民主要的維生方式，而山下的聚落在日治時代的溫泉發展有密切關係，不同階段的產業發展明顯造成陽明山地區聚落的時空變化。

五、日治時代國家透過行政空間的建構，將區域空間結構為街庄民、警察官及部落民三層空間，這三層空間，不但層次分明，界限清楚，而且統合內疊；成為國家深入民間、行使權力的管道，事實上地方社會的各個組織亦利用這樣的空間進行各種政治、經濟及社會活動。

此一體系不但具備橫的連結，各階層空間因包含各種活動，而強化該空間的內部凝聚；此外，此一體系更具備縱的連結，透過三層空間的串聯由部落到街庄、由地方到中央國家利用既有的地方網絡系統。由於國家利用既有的地方網絡系統，因此一空間結構系統，不但沒有瓦解既有的社會關係，反而藉由各種活動的參與，增加地方人民互動的機會，形成一個更具地域化的社會，也將國家與社會充分結合為一個體系。

The Region Development and Society Network at Pei-tou during Japanese Era

Huang, Wenchuan*

Abstract

The Region Development and Society Network at Pei-tou during Japanese era this paper mainly divided into two parts with emphasis on: (1) through the national management and the industrial vicissitude standpoint, to define the tribal characteristic of the Pei-tou, settlements in Japanese era. (2) Basis on both “Tribal promoting organization” to reconstruct tribal society network of Japanese era. This research takes historical document reorganization and field study as main research technique, processing historical document, including society economical population statistic data, household register and cadastre data; “Tribal promoting organization” is not only a social enlightenment mechanism, also plays as a regional organization. This organization possesses the intrinsic spatial correlation school system, the local police and jurisdiction system and the administrative unit. Those three systems build up as the central enlightened system of colonial society.

Therefore; analyzing the organization can get the significant results: (1) may understand in-depth of the Japanese authority from the central to local regime. (2) May understand in-depth of the settlements’ life space by paying attention to the internal interaction connecting. (3) may clarify regional interpersonal network and the rise of local leaders by discussing their background and stratum, due to the leaders of the organization might comes from street village core.

The anticipated findings are also as follows : 1. Industrial changes always gave impetus to immigration; we might apprehend the tribal group interaction and tribal increasing and decreasing by population material. 2. Constructing a theory of the Yang Ming mountainous area’s “tribal promoting organization” and it’s operating mechanism

*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Local Studies,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and correlation unit (male school, elementary school, lodge and shrine) in Japanese colonial era.³ Targeting on the Japanese people's relatively frequent-activity area, Peitou hot spring district, we have to analyze and realize its settlement development. Also penetrating on the small region research, we should examine the substantive relation between the tribe people and "tribal promoting organization". And understand the real life space of the tribal community to present real appearance of the low stratum of society.

Keywords: Japanese colonizing era、Regional development、Settlement change、Administrative space, Social network